

「特定公司、集團企業及關係人交易作業程序」運作情形

113 年度

- 1 特定公司、集團企業及關係人交易作業程序：
 - 1.1 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17 條規定，上市上櫃公司與其關係人及股東間有財務業務往來或交易者，應本於公平合理之原則，就相互間之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訂定書面規範。前項書面規範內容應包含進銷貨交易、取得或處分資產、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等交易之管理程序，且相關重大交易應提董事會決議通過、提股東會同意或報告。
 - 1.2 本公司已於 1060329 制定「特定公司、集團企業及關係人交易作業程序」，最後一次修訂為 1110615 董事會通過。
- 2 關係人交易交易資訊：本公司官網\投資專區\關係人交易
- 3 本公司 113 年度無重大交易需提交董事會決議通過及提股東會同意或報告。